

重要事項

投資者在決定購買外匯基金債券前，應先細閱《外匯基金債券計劃資料備忘錄》。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就投資於外匯基金債券的風險徵詢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者必須自行決定外匯基金債券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

外匯基金債券概不售予美籍人士及加拿大居民。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783
電郵：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

債券條款摘要

發行人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行，並記入外匯基金帳目內。
貨幣	港元。
發售方法	分為以投標價為準的競爭性投標方式，或非競爭性投標方式。兩者的競投面值最低須為 5 萬港元。每項投標必須為債券最低面值的整數倍數。遞交競爭性投標的申請人必須註明所申請的債券數量及投標價。遞交非競爭性投標的申請人只需註明所申請的債券數量。參與競爭性投標的中標人士會按其投標價獲配發債券。參與非競爭性投標的中標人士則會按獲接納的競爭性投標的最低獲接納投標價獲配發債券。
債券形式	以電腦記帳方式記入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每份債券將按 5 萬港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面值發行。
年期	每批債券的到期日會在每次投標前公布。
利率	每批債券均會按每次投標前公布的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利息支付	按照計息期內的實際日數，並以每年 365 日為基礎，每半年在有關計息期末時支付利息一次。
計息期	第一個計息期由發行日起（包括該日在內）至首次利息支付日期止（不包括該日在內）的期間。其後的計息期由每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在內）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止（不包括該日在內）的期間。
投標安排	競爭性投標必須在有關投標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經同時獲委任為合資格市場莊家的認可交易商遞交。供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的非競爭性投標，必須在有關投標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遞交。供獲委任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認可交易商參與的非競爭性投標，必須在緊接有關投標日前的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經該等認可交易商遞交。投標結果會在有關投標日不遲於下午 3 時公布。
承銷安排	同時獲委任為合資格市場莊家的認可交易商或會被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認購在有效投標中未被認購的債券。
交收	交收將於緊接有關投標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進行。
償還	債券將於有關的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法律地位	債券將構成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記帳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的一般負債，與其他不時以外匯基金記帳並由外匯基金償付的香港政府未償還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法定所有權	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屬於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內記有有關債券的帳戶持有人。
稅項	債券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及印花稅。
適用法律	香港法例。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市場	同時獲委任為市場莊家的認可交易商承諾在貨幣市場正常開市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提供債券的買賣報價。
發行代理	金融管理專員。
支付代理	金融管理專員。

本資料備忘錄備有中、英文本。資料備忘錄所載的詞語和用語的釋義，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資料備忘錄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外匯基金債券

引言

1993年3月3日，財政司司長在1993/94年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打算以外匯基金債券計劃取代政府債券計劃。外匯基金債券（債券）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發行，並記入外匯基金帳目內。

2. 現時債券年期分爲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在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時間發行。財政司司長亦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推出其他年期的債券。於任何投標日以競爭性或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的特定數額及年期，會在該投標日前至少4個營業日公布。本資料備忘錄所提及的營業日均不包括星期六。

3. 本資料備忘錄列載債券計劃的有關詳情，包括投標安排以及申請、付款及交收手續。此外，本資料備忘亦載有爲促進債券在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而作出的安排。這些安排會定期作出檢討，如果有重大修改，會發出新的資料備忘錄（或資料備忘錄補充文件）。

債券簡介

4. 債券將由香港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發行，並記入外匯基金帳目內。

5. 根據本計劃發行的債券年期由2年起，但財政司司長可不時酌情決定發行2年期以下的債券。每張債券的面值爲5萬港元或其整數倍數，有關詳情載於「投標安排」一節。

法律地位

6. 債券將構成香港政府以外匯基金記帳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的一般責任，與其他不時以外匯基金記帳並由外匯基金償付的香港政府未償還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不會因爲發行日期較前或其他原因而有優先地位。本資料備忘錄附件A載有有關外匯基金的資料，以供參考。

稅項

7. 債券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及印花稅。

貨幣

8. 債券將以港元爲單位。所有認購款項、贖回款項及利息均以港元支付。

債券形式

9. 債券最低面值爲5萬港元。債券只會以電腦記帳方式發行，記入於金融管理專員

開設的證券帳戶。金融管理專員會為認可交易商操作證券帳戶，並會按要求為認可交易商所代表的其他人士操作證券帳戶（見第 54 段）。為進行第二市場交易而在證券帳戶記帳或扣帳的指示，必須經由認可交易商發出方會獲得接納。

利息

10. 每批債券均會按每次投標前公布的固定利率計息。利息會以一年 365 日為基礎，按計息期（由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或如屬第一個計息期，則由有關債券的發行日起）計至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在內）止）的實際日數（可能會按第 37 段的方式調整）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的「分」位（半分當作 1 分處理）。債券利息每半年在有關計息期末時支付一次。

贖回

11. 債券將按本資料備忘錄的「交收安排」一節內所述方式，於到期時按面值贖回。

適用法律

12. 債券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投標安排

13. 投標會按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時間舉行。假如基於任何原因（如颱風），以致投標日並非營業日，則投標會在緊接其後的營業日（該日亦將為投標日）舉行。金融管理專員會在每個投標日期前最少 4 個營業日公布競爭性投標及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數額、債券發行日、到期日及利率。有關公布會載於路透社專頁（HKMAOOD）、彭博及報章，或以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方式發放。債券申請人（包括機構及個人申請人）可同時申請於同一投標日所舉行之競爭性和非競爭性投標，但認可交易商不得在非競爭性投標中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他認可交易商為本身申請債券。

競爭性投標程序

14. 投標只供合資格市場莊家參與。任何人士如欲透過競爭性投標申請認購債券，只可經合資格市場莊家進行。

15. 所有投標必須按本資料備忘錄附件B所載樣本的格式或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其他格式遞交。標書必須在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並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經測試傳真或經測試電傳（有關號碼已預先提供予合資格市場莊家），或金融管理專員指示的其他方法遞交。在競爭性投標中遞交的所有投標均具有約束力，並且在投標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不可撤回。

16. 標書必須列明投標價，而競投面值不得低於 5 萬港元，若高於這個最低限額，則必須為 5 萬港元的整數倍數。

17. 申請人必須在標書內列明價格（ P_0 ）（以百分比表示，並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以該價格競投的債券的面值總額（ F_0 ）。在交收日支付的款額（ A_0 ）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A_0 = F_0 \times P_0$$

18. 獲接納的投標通常會按照投標價，由最高至最低的獲接納投標價順序獲配發債券。投標獲接納的申請人會按其投標價獲配發債券。在第 24 段的規限下，獲接納而投標價高於最低獲接納投標價的投標會獲配發所申請的全部債券；至於獲接納而投標價是最低獲接納投標價的投標，可能會獲配發所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若配發所申請的部分債券，則會計算可供以最低獲接納投標價配發的債券數額佔以該價格競投的債券總額的百分比（「比例百分比」）。配發債券時會盡可能將比例百分比乘以每位以最低獲接納投標價投標的申請人所競投的債券數額，倘不足一份債券，則向下調整至整數，若向下調整至整數後仍有剩餘債券，則會以抽籤方式配發。

非競爭性投標程序

19. 金融管理專員可預留任何一批債券中的一部分，透過本身為認可交易商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所有債券申請人必須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遞交有關的非競爭性投標申請。此外，金管局可再預留任何一批債券中的另一部分，在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下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出售。在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下進行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出售債券，只供同時獲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認可交易商參與。所有申請人因而必須經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遞交非競爭性投標申請（本資料備忘錄附件D載有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的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名單，更新名單可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網頁查閱）。因此，在本資料備忘錄內，凡就非競爭性投標程序和有關之交收安排提述認可交易商時，而在有關提述形容許下，均指獲委任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的認可交易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但為免引起誤解，第 13 及 40 段載述禁止事項時所提及的認可交易商，應指所有認可交易商，而不單指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供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參與的非競爭性投標中，只可透過同一位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為任何一名人士遞交一份非競爭性投標。在非競爭性投標中，經同一位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遞交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會遭該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拒絕受理。

2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必須按本資料備忘錄附件C所載樣本的格式或金融管理專員規定的其他格式遞交。標書必須在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並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經測試傳真或經測試電傳（有關號碼已預先提供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金融管理專員指示的其他方法遞交。在非競爭性投標中遞交的所有標書均具有約束力，並且由投標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不可撤回。

21.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必須以本資料備忘錄附件C的樣本的格式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格式遞交非競爭性投標的標書。有關標書必須在緊接投標日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若緊接投標日之前的營業日因任何原因（如颱風）而不再為營業日，標書必須在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此外，標書應該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經測試傳真或經測試電傳（有關號碼已預先提供予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或金融管理專員指示的任何其他方法遞交。在非競爭性投標中遞交的所有標書均具有約束力，並且在緊接投標日之前的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起，或如緊接投標日之前的營業日因任何原因（如颱風）而不再為營業日，則由投標日香港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起不可撤回。

22.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表申請人遞交的非競爭性投標的標書，須註明所申請認購的債券面值總額（ F_1 ）。獲接納的非競爭性投標的申請人須支付的價格，為於同一個投標日舉行的競爭性投標的最低獲接納投標價（ P_1 ），並以百分比表示，以四捨五入方法計至小數後兩個位。於交收日應支付的款額（ A_1 ）應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A_i = F_i \times P_i$$

23.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表申請人遞交的非競爭性投標如獲接納，會按競爭性投標的最低獲接納投標價獲配發債券。在第 24 段的規限下，就非競爭性投標的配發會按以下規則進行：

- (a) 若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申請認購的總額相當於或低於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總額，則所有申請人均會獲全數配發所申請的債券；
- (b) 若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申請認購的總額超過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總額，同時所收到的申請宗數相當於或低於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數量（以最低面值 5 萬港元為準），則會向每位申請人配發最少 5 萬港元的債券。餘下的債券（如有）會根據每位申請人所申請的債券的餘下未獲配發數量，按比例配發予每位申請人，倘不足一份債券，則向下調整至整數，若向下調整至整數後仍有剩餘債券，則會以抽籤方式配發；及
- (c) 若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申請認購的總額超過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總額，同時所收到的申請宗數超過經非競爭性投標發售的債券數量（以最低面值 5 萬港元為準），則會就所有非競爭性投標進行抽籤，每位被抽中的申請人會獲配發面值 5 萬港元的債券。

其他投標安排

24. 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就以競爭性投標的方式發售的債券定出最低價格，並預期會全數配發所發售的債券。若預留以非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認購不足，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把未獲認購的部分撥回以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總額內。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採用按他認為適當的其他按比例分配方法，配發以非競爭性投標的債券數額。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在競爭性或非競爭性投標中只配發部分的發售債券，或減少個別投標獲接納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債券數額；不過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投標價與當時的市價折讓幅度大至不能接受，或為避免個別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過高等，金融管理專員才會考慮行使這項權利。金融管理專員亦有權在認購不足時按最低投標價購入債券。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要求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提供證據，證明其於非競爭性投標中並無接受任何一位人士的重複投標申請及/或代表任何一位人士遞交多於一份投標申請。

25. 如任何一批以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的債券的認購數額不及出售總額（連同非競爭性投標中未獲認購而被撥回以競爭性投標方式出售的債券），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在競爭性投標中認購少於平均數額的合資格市場莊家根據以下各項認購未被認購的債券：

- (a) 按照該競爭性投標的平均接納價格認購未被認購的債券；以及
- (b) 認購數額不超過該競爭性投標的平均認購數額與該合資格市場莊家已認購數額相差之數。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不發出事先通知或其他正式文件的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利，具體上是透過在完成有關投標後發出配發通知報告以通知每個有關合資格市場莊家其被要求認購的債券數額。在本資料備忘錄中，「平均數額」指用合資格市場莊家總數除以本第 25 段所述供在競爭性投標出售的債券總額所得的數額；「平均接納價格」指競爭性投標中獲接納投標的加權平均價。

26. 金融管理專員可重開某批債券。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債券的原有年期保持不變。然而，就重開債券中的新發行債券須支付的款額如下：如屬獲接納的競爭性投標，為第 17 段所述的交收金額 A_0 ，加相當於自上次利息支付日期至有關新債券的配發日止所累計的利息；如屬獲接納的非競爭性投標，則為第 22 段所述的交收金額 A_1 ，再加相當於自上次利息支付日期至有關新債券的配發日止所累計的利息。就最低面值 5 萬港元的每份新債券應支付的累計利息將於投標日前最少 4 個營業日公布。

27. 根據本資料備忘錄第 42 段所載的承諾，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市場莊家的最後債券供應者，並可能為此目的而增發債券。如果在任何競爭性投標中配發的債券數額因某些原因而低於可供發售的總額，則未發行的數額會撥入增發債券的數額內，並可在到期前任何時間予以發售。

28. 投標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合資格市場莊家、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會在配發進行後切實可行最早的時間獲通知配發債券數額及應支付款額。經競爭性或非競爭性投標配發的債券數額，以及配發債券的平均接納價格及最低價格會在投標日下午 3 時前，在路透社專頁（HKMAOOE）、彭博或以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布。

交收安排

29. 以投標方式發行的債券的支付及經由電腦記帳系統辦理登記手續均在發行日進行。合資格市場莊家、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表申請人遞交投標，即表示其同意就該投標所獲配發的債券付款。支付交收會按以下第 30 及 31 段的方式進行。合資格市場莊家、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與客戶之間的支付交收會繼續透過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及傳統支付辦法進行。

30. 合資格市場莊家或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如屬持牌銀行，以港元進行的支付會透過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結算戶口進行。

31. 合資格市場莊家或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如非持牌銀行，以港元進行的支付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金融管理專員會從該合資格市場莊家、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往來銀行的結算戶口中扣帳；及
- (b) 往來銀行會從該合資格市場莊家、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戶口中扣帳。

32. 金融管理專員將在收到款項後，於發行日把配發予有關合資格市場莊家、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債券的面值記入其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

33. 在任何已發行債券的到期日，金融管理專員會安排把證券帳戶內有關的電腦記錄撤銷，以及把債券到期時應支付的本金及利息以港元記入持牌銀行認可交易商的結算戶口。至於非持牌銀行認可交易商，付款辦法將是把有關款額記入其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然後由該代理銀行記入其銀行戶口。認可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的支付交收則會繼續透過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及傳統支付辦法進行。

34. 如果市場莊家未能在某批債券到期前平了所持該批債券的空倉（見本資料備忘錄「市場莊家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市場莊家安排」一節），金融管理專員將在到期日以上

文第 30 及 31 段所述的方式，在市場莊家的結算戶口或其指定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扣帳，扣除的款額相等於空倉涉及的債券面值加累計利息。

35. 在債券的利息支付日，金融管理專員將安排把有關的港元利息記入持牌銀行認可交易商的結算戶口。至於非持牌銀行認可交易商，付款辦法是把有關的利息記入其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然後由代理銀行記入其銀行戶口。認可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的支付交收則會繼續透過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及傳統支付辦法進行。

36. 如果市場莊家在緊隨利息支付日前的一日持有有關債券的空倉，金融管理專員會按上文第 30 及 31 段所述的方式，把有關的利息自市場莊家的結算戶口或其指定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中扣除。

37. 如果基於任何原因（如颱風），任何一批債券的指定發行日並非營業日，則投標獲接納人士付款的日期會順延至緊接的營業日，並且該日會被視作發行日，但原定的利息支付日及到期日均維持不變。如果任何一批債券的到期日或利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支付本金加利息或利息的日期會順延至緊接著的營業日，而該日會被視作到期日或利息支付日（視情況而定）。在後者的情況下，該批債券所有其後的利息支付日及到期日均維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應付利息均會作出調整，以包括在延誤期間累計的利息。認可交易商應參考金融管理專員不時指定有關颱風的措施。

認可交易商，市場莊家及合資格市場莊家

38. 只有合資格市場莊家遞交的競爭性投標才會獲接納；如屬非競爭性投標，則只有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遞交的投標才會獲接納（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市場莊家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其所訂準則從市場莊家中選出再予委任。市場莊家是由金融管理專員從認可交易商中選出再予委任。現時合資格市場莊家及市場莊家的名單均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

39. 認可交易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並在金融管理專員設有用作記入及扣除債券的證券戶口的金融機構（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認可交易商名單載於本資料備忘錄附件 D，更新名單將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所有認可交易商在接受委任時，須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下列承諾：

- (a) 遵守金融管理專員不時指定的市場規例；
- (b) 提供金融管理專員不時要求的有關統計資料，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夠監察市場情況；
- (c)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讓金融管理專員或他所委任的人士查閱其與債券有關的帳冊及記錄；
- (d) 按照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方式，適時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債券轉撥的指示；及
- (e) 通知非認可交易商的客戶，說明他們可透過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證券帳戶（見第 54 段），以及債券的發行條款。

40. 為使債券能在零售市場更為普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認可交易商可參與債券的非競爭性投標。金融管理專員可預留任何一批債券中的一部分作此用途。香港中

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認可交易商不得在非競爭性投標中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他認可交易商為本身遞交投標申請。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可委任若干認可交易商（包括市場莊家）作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如一批債券中的一部分被撥作在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下以非競爭性投標出售，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可代表申請人遞交投標申請進行認購。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不得在非競爭性投標中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他認可交易商為本身遞交投標申請。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須遵守金融管理專員不時頒布有關在零售市場分銷債券的若干標準。

41. 多位認可交易商已獲委任為市場莊家。市場莊家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承諾，它們會在貨幣市場正常開市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提供債券的買賣報價，以維持債券的市場。預期市場莊家會積極參與第二市場。此外，亦預期它們會推廣債券計劃，以擴大投資者基礎。

42. 相應地，金融管理專員會向市場莊家作出下列承諾：

- (a) 只透過市場莊家在第二市場買賣債券；
- (b) 會就市場莊家發售的債券出價；
- (c) 按照與市場莊家訂立的適當安排，作為市場莊家的債券最後供應者；及
- (d) 會定期公布未償還債券數額。

43. 多位市場莊家已獲委任為合資格市場莊家。所有競爭性投標的投標申請必須經由合資格市場莊家遞交。作為享有這項直接參與競爭性投標的專有權利的條件，合資格市場莊家已向金融管理專員承諾他們將會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依照上文第 25 段所述認購未獲認購的債券。

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設的證券帳戶之間的債券轉撥

44. 債券可以由一位認可交易商的證券帳戶透過記帳方式轉撥至另一位認可交易商的證券帳戶。有關的認可交易商須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轉撥指示。

45. 轉撥指示須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真或電傳（有關號碼已預先提供予認可交易商），或金融管理專員指示的任何其他方法傳送予金融管理專員。

46. 以傳真或電傳傳送的轉撥指示必須在進行轉撥當日（交收日）指定時間內（詳列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收結算系統參巧手冊）送達金融管理專員；經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傳送的轉撥指示則須在該日下午 3 時前送達。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拒絕處理任何在上述限期後送達的轉撥指示。在此情況下，在限期過後才送達的轉撥指示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指定時間內重新提交。

市場莊家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市場莊家安排

47. 為了替債券建立一個流通性高的第二市場，以及避免任何一批債券被挾倉，市場莊家可在同日內拋空債券，但須遵守以下規定及程序。只在下述情況下，市場莊家可持有債券空倉：

- (1) 市場莊家沒有被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委任，其拋空債券的權力也沒有被金融

管理專員終止；

- (2) 拋空的數額在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市場莊家所規定的保證金限額（如有）內；及
- (3) 市場莊家以獨一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不附帶任何抵押或其他權益的方式持有其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市場莊家安排的合資格抵押品的其他工具，而有關數額足以平倉。

48. 若市場莊家在某營業日之日終結算時段內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時間持有某批債券的空倉，該市場莊家必須與金融管理專員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回購協議」），以便平倉。該市場莊家會透過回購協議向金融管理專員購買數額足以平倉的該批債券，並會向金融管理專員出售金融管理專員所接納並具足夠市值的合資格抵押品，市值按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方程式計算。金融管理專員會把平倉所需的債券記入該市場莊家的證券帳戶。

49. 在下一個營業日指定時間（詳列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收結算系統參巧手冊）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時間前，該市場莊家會出售及金融管理專員會購買數額相等於原先在回購協議下出售的債券。金融管理專員會按該市場莊家所出售的該批債券的數額自其證券帳戶扣帳。

50.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就個別市場莊家可與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回購交易的價值設定限額。

51. 市場莊家如在任何交易日未能平倉，可能會引致金融管理專員拒絕受理於該日收到市場莊家為交易方之一的全部或部分未完成的未交收轉撥指示。

52. 如果市場莊家持有的任何合資格抵押品已抵押予另一方，必須知會金融管理專員。任何已抵押的合資格抵押品均不會獲接納作回購交易用。

53. 如果市場莊家在某批債券到期日前的一日與金融管理專員訂立回購協議，以便就該批債券的空倉平倉，該市場莊家即無條件接受金融管理專員除了擁有法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外，金融管理專員並可隨時以上文第 30 及 31 段所述的方式自該市場莊家的結算戶口或其指定代理銀行的結算戶口扣帳，而無需通知該市場莊家；扣除的數額相等於空倉涉及的債券面值加累計利息。

54. 每名認可交易商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備存的登記冊內設有最少兩個證券帳戶：一個用作持有認可交易商本身的債券，另一個用作持有其客戶的債券。此外，如果認可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希望認可交易商能夠在一個以該客戶名義開設的獨立託管帳戶持有其債券，認可交易商也可要求為該客戶開設特別託管帳戶。這些客戶其後可透過認可交易商出售其名下的債券，即在到期前轉撥所有權的指示必須經由認可交易商提出。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屬於債券所記帳的證券帳戶持有人。

外匯基金

起源與目的

基金是根據 1935 年的《貨幣條例》成立，該條例後更名為《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修訂後，該條例第 3(1)條規定，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

2. 此外，財政司司長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負債與儲備

3. 基金的負債與儲備包括 6 個主要項目，即：

- (a) 發給發鈔銀行的負債證明書，作為它們合法發行的銀行紙幣的保證。發鈔銀行須向財政司司長（記入外匯基金帳目）支付相等於負債證明書面值的款額，才會獲發負債證明書。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發鈔銀行支付的款額以美元為單位，並按 7.80 港元兌 1 美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負債證明書不附利息。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贖回的負債證明書面值總額為 1,634 億港元。
- (b) 由一般收入帳目及其他基金轉撥至外匯基金的款項。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撥入外匯基金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為 4,646 億港元。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這些撥入外匯基金的款額按外匯基金整體回報率計算收益。
- (c)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這些紙幣及硬幣總額達 75 億港元。
- (d) 銀行體系結餘，即銀行於金融管理專員（記入外匯基金帳目）開設的結算戶口的結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這些結算戶口的收市結餘總額為 106 億港元。
- (e)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目沒有未償付的數額。
- (f) 外匯基金累計盈利淨額。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有關數字的最新日期），累計盈利淨額為 6,170 億港元。

基金的資產

4. 為了確保基金保持高流動性，基金的資產主要以美元及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貨幣為單位。部分基金存放於香港及海外一級銀行為計息存款，部分則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債券、票據、國庫債券及股票。

基金的投資及管理

5. 財政司司長掌有基金的控制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財政司司長為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成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成員為：

金融管理專員

鄭維志先生，GBS, JP

和廣北先生

范鴻齡先生，SBS, JP

葉錫安先生，JP

郭炳江先生，SBS, JP

鄭海泉先生，GBS, JP

馮鈺斌博士

劉遵義教授，JP

孫德基先生，BBS

蘇兆明先生

6. 金融管理專員獲委任負責基金的日常管理。部分基金由金融管理專員直接管理，部分則由本港與海外的外聘經理管理。每位外聘經理所管理的投資項目表現與其他外聘經理所管理的投資項目的表現，以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直接管理的投資項目的表現會定期作出比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外匯基金債券
競爭性投標表格**

致：金融管理專員

日期：_____

申請人：_____ (_____)
 合資格市場莊家 代號

本公司謹提交下列認購外匯基金債券的標書：

外匯基金債券發行編號_____，發行日期_____

投標價 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百分比計至最接近 的小數點後 兩個位)	競投的面值 (百萬港元)	如獲配發申請的全部 債券 應支付的款額 (計至最接近的 「分」位)	香港金融管理局專用

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授權閣下就上述投標配發予本公司的債券所應支付的款額從本公司的結算戶口扣帳。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授權簽署或測試號碼

金管局專用 簽署／測試號碼 核實人員：

注意：如以傳真或電傳提交標書，請就競投的債券面值總額提供測試號碼。

外匯基金債券投標表格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外匯基金債券
非競爭性投標表格

致：金融管理專員

日期：_____

申請人：_____ (_____)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代號

本公司謹提交下列認購外匯基金債券的標書：

外匯基金債券發行編號_____，發行日期_____

申請編號 (按照與金融管理專員議定 的格式表示)	申請認購的面值 (港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專用

總額 港元

本公司授權閣下就上述投標配發予本公司的債券所應支付的款額從本公司的結算戶口扣帳。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授權簽署或測試號碼

金管局專用
簽署／測試號碼
核實人員：

注意：如以傳真或電傳提交標書，請就競投的債券面值總額提供測試號碼。

外匯基金債券投標表格 2

認可交易商名單
(2008年9月30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CHINA GOV SEC.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
瑞士友邦銀行有限公司	LTD
ALLAHABAD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運通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CHUGOKU BANK, LTD (THE)
美國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花旗銀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COMMERZBANK AG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美國銀行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 BOERENLEENBANK B.A.
BANK OF BARODA	CREDIT SUISS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BANK OF ENGLAND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SCOTLAND PLC	華美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FG BANK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 (THE)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	FORTIS BANK
BAYERISCHE LANDESBANK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HONG KONG	HACHIJUNI BANK, LTD (THE)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CALYON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

美國匯豐銀行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TD – EUROCLEAR
 BANK SA/NV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INTESA SANPAOLO S.P.A.
 IYO BANK, LTD. (THE)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TDG AS MAY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HONG KONG BRANCH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HK BRANCH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EWEDGE GROUP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ERHAD
 RBS COUTTS BANK AG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SHINKIN CENTRAL BANK
 靜岡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HONG KONG
 UCO BANK
 UNICREDITO ITALIANO S.P.A.
 UNION BANK OF INDIA
 聯合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WESTLB AG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OORI BANK, HONG KONG BRANCH

**零售外匯基金債券分銷商*